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9号

翁源县新江镇天佑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6MMUD9M

地址：翁源县新江镇阳河村群石片岭下坪地段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郭秋华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3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新希望公司合作养殖户，现存栏约1300头肉猪，建设有异位发酵床、沼气池、固液分离机、沼液暂存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的异位发酵床内木糠呈板结状态，沼液暂存池内存有较满的养殖废弃物，异位发酵床废液槽处有管道连接，延伸至养殖场西北侧，在管道出口处有多个土坑，土坑内存有大量黑色、发臭的液体。

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养殖场西北侧其中一个土坑的水体进行执法监测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月1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

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031 号〕显示：你养殖场土坑塘水体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0240mg/L，氨氮浓度为 623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 5 标准值的 25.6 倍、6.7875 倍。

3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养殖场的废弃物未经异位发酵床等无害化处理设施，直接通过管道排至养殖场西北侧土坑的事实。

3 月 22 日，我局向你养殖场送达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031 号〕。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 年 3 月 1 日）、现场检查照片 6 张（2024 年 3 月 1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 年 3 月 1 日）、询问照片一张（2024 年 3 月 1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031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

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 30 个自然日内改正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